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7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平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，代表股份217,873,1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6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3,664,8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0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4,208,2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5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，代表股份11,699,8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491,6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4,208,2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5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架构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7,519,2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6%；反对3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7%；弃权29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45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754%；反对3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84%；弃权29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65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1%；反对1,671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71%；弃权36,6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91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019%；反对1,671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847%；弃权36,6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57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28%；反对1,677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00%；弃权37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84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403%；反对1,677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385%；弃权37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80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33%；反对1,654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95%；

弃权37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07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360%；反对1,654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428%；弃权37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2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65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0%；反对1,682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1%；弃权25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91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010%；反对1,682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78%；弃权25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2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65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0%；反对1,682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1%；弃权25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91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010%；反对1,682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78%；弃权25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2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64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57%；反对1,681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17%；弃权27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91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942%；反对1,681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01%；弃权27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7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6,165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3%；反对1,681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19%；弃权25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9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053%；反对1,681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36%；弃权25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臻宇、韩雅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